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劉院長瓊淑

紀錄：林慧雅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吳主任博明、林主任于弘、林所長炎旦、翁所長聖峰、

陳主任錦芬、張主任世宗、黃主任海鳴

專任教師代表委員—林老師慶俊、袁老師汝儀、張老師秀穗

壹、院長致詞

一、此次會議較大的案子為本院教師評鑑準則，另外則是上次會議通過的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訂。希望此會 12:00 前結束。

二、學研組許炳煌老師會前提出蒞會報告國際合作交流工作報告，將保留時間請許老師說明相關事宜。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數位互動藝術學分學程設置實施要點	<p>一、修正通過。</p> <p>二、修正內容如下：</p> <p>(一)因目前本校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為「系所」，故此要點之設置單位請改為「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如 96 學年度更名，再予修訂為新名稱。</p> <p>(二)請再檢視並修正要點中涉及「學院」之內容，以符合系所為設置單位之規定。</p>	玩遊所	已修正完畢並經 95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語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	<p>一、修正通過。</p> <p>二、修正內容如下：</p> <p>(一)第八條之(四)請修正為「<u>其他關於</u>教師權益有關事項。」</p> <p>(二)第八條之(五)請修正為「<u>其他</u>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p> <p>三、附帶決議： 請各系所尚未依母法修正者，儘速依相關條文修正，以符規定。</p>	語文系	已修正完畢並依程序辦理。
臺北縣政府委託 95 學年度國民小	照案通過。	兒英系	已送進修暨推廣中心辦理。

學英語教學教師在職進修 20 學分班開班計畫			
本院教師聘作與升等審查準則訂定案。	<p>一、草案一修正通過，並適用於 96 學年度(含)起聘任及升等之教師；草案二照案通過，並適用於 95 學年度聘任及升等之教師。</p> <p>二、草案一修正內容如下：</p> <p>(一)第 3 條之(五)修正為第二項，內容並修正為「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之國際知名學者，及與本校有學術合作協議大學所推薦來校客座不支薪不擬申請部定證書之交換學者，得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准，不受以上條款各項各款之限制」。</p> <p>(二)第 5 條三之(三)修正為「送審著作中，至少須含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二篇。」</p> <p>(三)第 5 條三之(四)修正為「以期刊論文為代表作者，須為具審查機制之著作，每篇字數以不少於二一萬字為原則，惟字數之規定各系所有特殊領域考量經報院核定者，可不予適用。」</p> <p>(四)第 5 條三之(五)修正為「以論文集或專書為代表作者，其內容必須為同一主題或環繞同一主題立論之著作，且其中須有一篇以上或一部分曾發表於其審查機制之期刊。但論文集或專書在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或國際著名出版社出版者，不受此限。上開論文集或專書均以已出版者為限。」</p> <p>(五)第 5 條三之(六)修正為「以論文集或專書為代表作者，該書之篇幅，外文原則至少一百二十頁，中文原則教授級至少十萬字，副教授級至少八萬字，助理教授級至少六萬字。」</p> <p>(六)第 6 條之五修正為「著作目錄一覽表 3 份(須符合最近五年內著作且屬於取得升等之前一等級教師後至今之著作始得列入。)</p> <p>三、請各系所依本校母法及本院準則訂定各系所要點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提到院務會議討論。(附帶決議：學院提供參考版本供各系所修訂，避免各系所間之落差太大。)</p>	人文藝術學院	<p>一、已修正完畢並於 95 年 12 月 4 日函送各系所惠提修正意見。</p> <p>二、擬提本次會議討論。</p> <p>三、本校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已於 95 年 12 月 21 日送各系所參考修正。</p>
本院教師評鑑準則	一、請各系所於相關會議提案討論，並於 12/20	人文藝術	一、已於 95 年

訂定案。	前將修正意見惠送學院，以彙整後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二、會中修正內容如下： 研究評分標準之「獲國家藝文獎1次」，修正為「獲國家級藝文獎1次」。	學院	12月4日函送各系所惠提修正意見。 二、擬提本次會議討論。
臺文所 96 級學生修業準則是否增加修畢第二外語資格方可畢業之規定。	一、照案通過。 二、未來各系所修業規定經系所相關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核即可。	台文所	已依行政程序簽核。

參、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本所「學生抵免學分設置要點」。
說明	本要點於 95 年 12 月 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檢附要點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一條修正為「依『國立 <u>台臺</u> 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二）第二條修正為「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所碩士班學生， 除進修暨推廣中心班別另訂外 ，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第五條修正為「其他抵免……，悉依『國立 <u>台臺</u> 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有關法規辦理。」

提案單位：台灣文學研究所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95 學年度適用)修正案。
說明	<p>一、本準則經 95 年 11 月 22 日本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p> <p>二、因 95 學年度提出升等申請之教師尚不需經教師評鑑，故應修正本準則內有關教師評鑑相關之條文內容，修正如下：</p> <p>(一)第 10 條：「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資格：…… 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p> <p>(二)第 16 條：「本院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等：…… 六、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p> <p>三、檢附修正草案如附件。</p>
辦法	經本次會議修訂通過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p>一、修正通過。</p> <p>二、修正內容如下：</p> <p>(一)第 10 條：「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資格：……</p> <p>一、講師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 3 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p> <p>二、助理教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 3 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優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p> <p>三、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 3 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有重要專門著作。</p> <p>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p> <p>(二)第 16 條：「本院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等：…… 六、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p> <p>三、有關音樂系所提第 11 條擬修正為「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時升等起算日為止。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決議如下：</p> <p>(一)依本校母法乃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時為止，在母法未修正前，本院準則應依母法辦理。</p> <p>(二)目前本校升等已改為 1 年 2 次，如果 3 月申請升等之起算年資為 8 月，8 月申請升等之起算年資為次年 2 月，則會有半年差異；如現多增 8 月之申請，起算年資為 8 月，則應無差異。</p> <p>待洽人事室釐清後，如起算年資有半年之差異，將再請其研議修正為「升等起算日為止」之可行性。</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96 學年度起適用)修正案。
說明	<p>一、本準則經 95 年 11 月 22 日本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p> <p>二、本院於 95 年 12 月 4 日函送各系所，請將本準則提送系所相關會議討論，並於 12 月 20 日前提供修正意見。</p> <p>三、各系所修正意見彙整如附件。</p>
辦法	經本次會議修訂通過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p>一、修正通過。</p> <p>二、修正內容如下：</p> <p>(一)第 3 條：本院教評會審查教師聘任案，依下列規定辦理之：</p> <p>一、新聘(改聘)<u>專任</u>教師審查以學術審查為主。必要時，得要求提供原服務單位之教學及服務表現。</p> <p>二、送審著作須為五年內發表之著作，且經系所外審通過。<u>但</u>藝術類教師除依前項規定得以著作送審外，並得依相關規定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p> <p>在學術上……來校客座不支薪、<u>不擬</u>申請部定證書…。</p> <p>(二)第 4 條：本院教師聘任申請應檢附資料：…三、新聘專、兼任教師教師證書、國民身份證影本影本。……七、新聘專、兼任教師案<u>之</u>系、<u>院所</u>教評會通過紀錄。</p> <p>(三)第 5 條：本院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依下列規定辦理之：</p> <p>一、申請人須已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p> <p>三、學術著作審查：……</p> <p>(四)以期刊論文為代表作者，須為具審查機制之著作，每篇字數不少於一萬字，惟字數之規定各系所有特殊領域考量經報院核定者，可不予適用。。</p> <p>(五)以論文集或專書為代表作者，其內容必須為同一主題或環繞同一主題立論之著作，且其中須有一篇以上或一部分曾發表於<u>其具</u>審查機制之期刊。但論文集或專書在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或國際著名出版社出版者，不受此限。上開論文集或專書均以已出版者為限。</p> <p>四、教學與服務審查：</p> <p>(二)升等教師應提供五年內課程資料表。、課程大綱與進度、教材。，<u>其他如</u>作業設計及試題、成績報告單、學生評鑑資料等<u>亦可提供</u>，以供審查。</p> <p>六、申請人之學術著作及教學、服務資料，應於教評會開會審查前公開展示一週以上。<u>(涉及個人隱私、著作權者除外)</u></p>

七、本院教評會審查時，應對升等申請案充分討論後始得表決，經本院教評會通過後，再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審查。

(四)第6條：本院教師升等應檢附資料：……

四、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本表與教務處、學務處等單位相關之項目，請系所先會各該單位查對認證）及相關證明文件（應含教務處教學意見調查表之結果、繳交學生學期成績明細表等資料）。

五、著作目錄一覽表3份（須符合最近五年內著作且屬於取得擬升等之前一等級教師後至今之著作始得列入）。

九、最近3年聘書（含正、反兩面），（若為學位升等者應備歷年聘書「含正、反兩面」）。

十三、藝術類作品送審規定如下：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一)美術：5年內至少須有2場以上個展，作品不得重複。~~

~~(二)音樂：~~

~~1. 創作送審：5年內3種代表作品；演出時間依相關規定。~~

~~2. 演奏送審：5年內5場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音樂會；3場獨奏會，每場不得少於60分鐘。~~

~~(三)設計：~~

~~1. 環境空間設計：5年內2件以上作品。~~

~~2. 產品設計：5年內3件以上作品。~~

~~3. 平面設計：5年內15件以上作品。~~

十四、系、所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5至7人或迴避名單2人，名單密送院長室。

(五)第7條：本準則未盡事宜…辦理，並由……決定之。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教師評鑑準則訂定案。
說明	<p>一、本準則經 95 年 11 月 22 日本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初步討論。</p> <p>二、本院於 95 年 12 月 4 日函送各系所，請將本準則提送系所相關會議討論，並於 12 月 20 日前提供修正意見。</p> <p>三、各系所修正意見彙整如附件。</p>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教評會核備，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p>一、有關「研究」項目評分標準另組小組先行討論，並併同其他修正後條文，再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p> <p>小組成員如下：吳博明主任、林炎旦所長、周志宏所長、翁聖峰所長、陳錦芬所長、張世宗所長、袁汝儀老師。</p> <p>二、修正內容如下：</p> <p>(一)第 3 條：各級教師評鑑辦法如下：……</p> <p>四、評鑑不通過者，……確認，<u>兩次不通過不適任</u>者經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p> <p>五、各級教師……3 年。<u>96、97 學年度接受評鑑者得採計 5 年。</u></p> <p>(二)第 4 條：本院教師需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p> <p>(三)第 8 條：本院教師評鑑採計時間、評鑑項目及評鑑計算標準：</p> <p>二、評鑑項目：</p> <p>本院教師評鑑項目分……。其中教學佔 <u>40%35%</u>，研究佔 40%，<u>輔導及服務佔 20%25%</u>。……。</p> <p>三、評鑑計算標準：</p> <p>(一)教學</p> <p>含教學時數及教學評鑑，<u>分別</u>以評鑑期間各學期之平均分數為其評分，<u>二項平均得其教學評鑑總分各學期以教學時數 70%、教學評鑑 30%得其總分。</u>…</p> <p>各學期及各項分數計算至滿分為止。</p>

項目	內容	計分標準	增減分
教學時數	教授 8 小時 副教授 9 小時 助理教授 9 小時 講師 10 小時 (不含推廣教育及在職進修班別)	70 分	每增減 1 小時 加減 5 分
教學評鑑	評鑑總平均值 3 獲本校教學優良獎者	70 分 85 分	<u>平均值</u> 每增減 0.1 增減 2 分

(二)(三)輔導及服務：……

項目	計分標準
基本分數	70 分
擔任一級主管	每學期 加 10 分
擔任二級主管、導師 <u>(含暑期、夜間碩士班)</u>	每學期加 5 分
校內服務： 各種校院系所會議主持人、召集人、代表 招生命題、閱卷、面試 <u>論文口考委員</u> 社團指導老師 主辦藝術教育推廣或展演活動、學術研討會 專題演講 <u>大五實習輔導老師</u> <u>有學位之在職碩士班別授課(每科)</u> 校內其他服務	每項加 3 分
校外服務： 民意代表、借調、學會理、監事、祕書長 主辦藝術教育推廣或展演活動、學術研討 評審、命題閱卷、出國講學 <u>論文口考委員</u> 專題演講 其他社會服務等	每項加 2 分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